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惠柏新材料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-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-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-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和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-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、

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日常发展需要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竞达、邓学敏、WANG LEI

2021 年 9 月 7 日